**海东市化隆县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化公服磋商（货物）2022-02号**

**采购项目名称：化隆县纪委民生领域智慧监督大数据平台软件及相关设备采购项目**

**采 购 单 位：中国共产党化隆回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海东市化隆县公共资源交易受理服务部编制

2022年6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6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货物类）……………………17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8

第五部分 磋商及采购项目技术参数要求 …………………………52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化隆县纪委民生领域智慧监督大数据平台软件及相关设备采购项目 |
| 采购项目编号 | 化公服磋商（货物）2022-02号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采购预算额度 | 48万元（人民币）。 |
| 项目分包个数 | 1个包 |
| 采购要求 | 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下载磋商文件） |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所规定的条件：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磋商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0天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磋商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磋商。  6.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
| 公告发布时间 | 2022年06月17日 |
|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方式及应提供材料 | 2022年06月18日起，至2022年06月22日止，在青海省政府采购上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下载的“磋商文件”以澄清确定后的版本为准）。在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参考磋商文件格式）或单位介绍信、法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应提供的材料可直接提交到化隆县公共资源交易受理服务部或扫描后发送至化隆县公共资源交易受理服务部联系邮箱(654870238@qq.com)，在邮件中标明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受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联系确认。  注：应提供资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采购受理机构留存备案。在获取磋商文件截至时间未提供相关资料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 |
| 磋商保证金 | 1.磋商保证金：9600元整（大写：玖仟陆佰元整）；  2.账户名称: 海东市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保证金专户  3.开户银行：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东市分行  4.行 号：313852316017  子 账 号：7779905201000433006  5.缴费时间：磋商截止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
|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022年06月30日下午14:00（北京时间） |
| 磋商时间 | 2022年06月30日下午14:00（北京时间） |
| 递交方式 | 现场递交,不接受邮寄磋商。 |
| 磋商地点 | 海东市平安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开标室 |
|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 1.按照“供应商须知”第11项“磋商响应文件构成”的要求，磋商响应文件须按以下要求两部分编制。分别为：  资格性审查文件，包括11.1.1（1）至（9）的内容；  符合性审查文件，包括11.1.2（10）至（19）的内容。以上两部分磋商响应文件合订为1本。  2.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格式统一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左侧胶装。格式须按磋商响应文件第四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制作，且须编制目录、页码，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3.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4.供应商须将磋商响应文件单独装订，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1份。若发生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 磋商响应文件的  密封和标记 |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分别封装在统一印制或自行定制的“磋商专用袋”中，加贴密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标记“正本”“副本”“电子文档”等字样，写明：采购项目名称、包号、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地址送达、于2022年06月30日下午14:00（北京时间）前不得开启。 |
| 答疑方式 | 答疑方式采用现场进行，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应在规定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对磋商小组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到达，视同放弃答疑。 |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个日历日 |
| 合同签订有效期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受理机构鉴证，盖章。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两份原件备案。 |
| 其他事项 | 本公告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同时发布。 |
| 采购单位及联系人电话 | 采购单位：化隆县纪委  联系人：闵主任  联系电话：0972-8712487  联系地址：化隆县巴燕镇建设路51号 |
| 采购受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 采购受理机构：海东市化隆县公共资源交易受理服务部  联系人：田为民  联系电话：18997027917  邮箱地址：654870238@qq.com  联系地址:化隆县群科新区综合大楼东侧政务中心一楼 |
| 财政部门监督电话 | 化隆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2-8715192  联系地址：化隆县财政局办公楼二楼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

1.1本次采购依据化隆县财政局下达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合格的供应商：详见第一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

3.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准备和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所有费用。采购受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磋商文件的构成

4.1磋商文件包括：

（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供应商须知

（3）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4）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5）磋商及采购项目技术参数要求

（6）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获取磋商文件之后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采购受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6.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在磋商截止期前，采购受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受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受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受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省政府采购信息网上。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受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磋商报价及币种

8.l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质检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供应商须按“报价表”格式填写磋商总报价，最后报价不得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8.2 磋商函中应注明磋商有效期。

8.3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最后磋商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9.磋商保证金

9.1 供应商须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按采购预算额度的2%缴纳磋商保证金。本次采购活动中未成交且供应商未发生违规行为的，由采购受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退还磋商保证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退还。

9.2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需提供开户许可证)汇（转）入采购受理机构指定账户。

9.3供应商磋商签到时，需出示“退还磋商保证金申请函”原件及附件作为供应商参加磋商的资格证明。

10.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天。

11.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1.1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内容）：

11.1.1资格审查部分

（1）磋商函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供应商承诺函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9）磋商保证金

11.1.2符合性审查文件

（10）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11）分项报价表

（12）技术规格响应表

（13）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4）磋商产品相关资料

（15）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6）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8）项目管理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

（19）供应商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第12项“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12.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12.1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详见第一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12.2 供应商须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提供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准确的联系方式

**四、磋商**

13.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1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与磋商地点相同。

13.2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送至磋商地点。

13.3采购受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

13.4若采购受理机构推迟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采购人、采购受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约束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5采购人、采购受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第6条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受理机构、供应商受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五、开标**

14.开标

14.1采购人、采购受理机构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

14.2磋商工作由采购受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管理、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并对开标过程签字确认。

14.3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资格审查程序及方法**

15. 资格审查程序

15.1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5.2 供应商数量不满足相关规定的，不得评审。

16.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情形

资格审查时，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16.1 不符合磋商文件第一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的；

16.2 未按第11.1.1款（1）-（9）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16.3 资格审查部分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16.4 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的。

**七、磋商程序及方法**

17.磋商小组

17.1 采购人、采购受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磋商由采购受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通过资格条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2）要求供应商对解释或澄清其磋商响应文件；

（3）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4）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3） 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4）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5）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6）配合监管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7.4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7.5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7.6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采购受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受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8.磋商工作程序

18.1进入磋商阶段后，由磋商小组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通过资格条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并对磋商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8.2符合性审查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1）未按第11.1.2款（10）-（19）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2）符合性审查部分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3）供应商报价与磋商响应文件报价不一致的；或最后磋商报价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方案的；

（4）产品交货期、质保期、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

（6）磋商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7）磋商产品未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确定的重要技术指标、参数的；

（8）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磋商处理的其他情况；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18.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按规定时间到评审现场作出响应。

19.答疑的方式和情形

19.1答疑方式：详见第一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答疑方式”。

19.2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3 答疑期间，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况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将不予接受，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资料做出评审意见：

（1）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

（4）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

（5）磋商小组认为应不予接受的其他情况

19.4答疑结束后，磋商小组确定满足相关规定数量的合格供应商，按规定的时间填写最后报价。如果在规定的时间内不填写，最后报价的确定以首次报价为准，不接受者视为无效磋商。

20.评审办法

20.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磋商报价、技术方面、履约能力、售后服务。评标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详见附件16），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17），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0.2 比较与评价：经磋商小组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后，由确定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服务能力与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评分项目 | 满分分值 | 评分标准 |
| 投标报价（20分） | 报价分 | 20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值  对于提供节能、环保标志产品，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对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给予10%的价格扣除。 |
| 履约能力（19分） | 近三年类似业绩 | 10 | 提供2019年以来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中标通知书及验收合格证明文件），每提供1份得1分，提供10份及以上得10分；未提供不得分。 |
| 交货期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5 | 针对本项目有交货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计划及保证措施合理、内容详尽可行的得5分；计划及保证措施合理、内容完善较为可行的得3分；计划及保证措施一般、内容基本可行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
| 企业信誉 | 4 | 1.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  2.投标人具有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分。（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 |
| 技术方面  （51分） | 技术参数、配置 | 38 | 投标产品“功能要求”完全满足或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得38分；所投产品功能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直到扣完为止。 |
| 现场演示 | 7 |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各项功能演示，根据各供应商现场平台演示效果，包含功能完整性、逻辑科学性、操作便捷性等方面的内容，由评委进行横向评议并打分，演示内容最完整、逻辑最科学、操作最便捷的得7分；演示内容比较完整、比较科学、操作较便捷的得3分；其余得1分；未演示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服务团队 | 6 | 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项目管理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的得2分；提供不少于10（含）人的高水平专业技术团队负责项目研发与实施售后得4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技术团队均具有省级（含）以上人社部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认证的与本项目有关的职业资格证书。  注：必须提供相关人员的劳动合同和近三个月连续的社保缴纳凭证。 |
| 售后服务（10分） | 项目管理及  实施方案 | 5 | 设置了项目管理机构，有项目管理措施，能够结合项目特点制定实施方案；科学、具体的并且能够结合项目特点的得5分；科学、具体的或结合项目特点的得3分；基本结合项目特点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
| 售后服务计划、措施及服务承诺 | 5 | 针对本项目有配送、安装、调试、验收等方面的服务能力计划、措施及服务承诺；所述内容详尽，措施完善、合理的得5分；所述内容较详尽，措施比较完善、较为合理的得3分；有服务计划、措施等相关内容但所述内容不详尽，措施不完善、不合理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

**八、成交办法**

21.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1.1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1.2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报告推荐的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成交通知

22.1采购受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受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2.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九、授予合同**

23.签订合同

23.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送采购受理机构审核备案。

23.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3.3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商定，但数额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须缴纳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23.4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受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23.5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3.6采购人或采购受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3.7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3.8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3.9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十、串通磋商的认定及处理办法**

24.串通磋商的情形

24.1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十一、磋商活动终止**

25.终止情形

25.1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活动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供应商数量不满足相关规定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2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受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二、处罚**

26.处罚情形

26.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供应商的成交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4）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5）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6）未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7）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8）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6.2出现上述情况，情节严重的，报本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十三、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海东市化隆县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货物类）**

**海东市化隆县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化隆县纪委民生领域智慧监督大数据平台软件及相关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化公服磋商(货物)2022-02号

采购合同编号： 2022-（货物）-07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单位（委托方）： （盖章）

成交供应商： （盖章）

磋商日期：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2022年6月 日化隆县纪委民生领域智慧监督大数据平台软件及相关设备采购项目（化公服磋商（货物）2022-02号）的磋商文件要求和受理购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总价款为 的 项目采购合同：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磋商文件；

2.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成交通知书；

6.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7.预算单位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 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及 单位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质检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个工作日；交货地点： 。

2.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安装、调试完后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由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报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申请资金拨付，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付款方式及金额由采购人根据项目情况确定），即人民币（大写）： 元。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计（大写） 元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免费质保期满 （年）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磋商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 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海东市化隆县公共资源交易受理服务部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2022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设备及其附属设备，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设备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合同文件和资料

4.1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知识产权

5.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 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的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6.保密

6.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货物质量保证

7.1.1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使用，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8.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验收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检验费用

9.3.1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 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检验和验收

11.1开箱验收

11.1.1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交货完成后，双方应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检测计划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设备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具体规定。

13.履约保证金

13.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磋商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汇票或现金。

13.4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索赔

14.1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不可抗力

17.1.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违约解除合同

20.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转让和分包

22.1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资格审查部分

1、磋商函……………………………………………………（附件1）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附件2）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3）

4、供应商承诺函……………………………………………（附件4）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附件5）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附件6）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附件7）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附件8）

9、磋商保证金证明格式……………………………………（附件9）

（二）符合性审查部分

1、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附件10）

2、分项报价表……………………………………………… （附件11）

3、技术规格响应表………………………………………… （附件12）

4、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13）

5.磋商产品相关资料 ……………………………………… （附件14）

6、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附件15）

7、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附件16）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17）

9.项目管理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 （附件18）

10、供应商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19）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海东市化隆县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部分）

采购项目编号：化公服磋商（货物）2022-02号

采购项目名称：化隆县纪委民生领域智慧监督大数据平台软件及相关设备采购项目

磋商单位：

年 月 日

附件1：磋商函

**磋商函**

致：化隆县公共资源交易受理服务部

我们收到化公服磋商（货物）2022-02号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60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化隆县公共资源交易受理服务部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化隆县公共资源交易受理服务部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 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授 权 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4：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化隆县公共资源交易受理服务部

关于贵方2022年6 月17日化公服磋商（货物）2022-02号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项目服务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完善，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我方承诺，除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5、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6、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化隆县公共资源交易受理服务部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海东市化隆县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省海东市化隆县公共资源交易受理服务部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1、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提供供应商的相关资质证书、许可证等。

附件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上一年度（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

2、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可自定）。

附件9：磋商保证金证明格式

**磋商保证金证明**

将银行开具的针对本项目磋商的磋商保证金交款证明扫描（或复印）件粘贴后加盖公章并附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海东市化隆县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符合性审查部分）**

采购项目编号：化公服磋商（货物）2022-02号

采购项目名称：化隆县纪委民生领域智慧监督大数据平台软件及相关设备采购项目

供应商：

年 月 日

附件10：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项目名称 |  |
| 磋商报价 | 大写: 小写： |
| 交货期(工作日) |  |
| 免费质保期 |  |
| 优惠承诺及其他： | |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质检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免费质保期”是指供应商服务的具体期限。

4.磋商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否则磋商无效。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1：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及单位 | 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 | | | | |
| 磋商总价 | | 大写： 小写： | | | | | | |

注：本表应依照采购一览表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2：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 | 磋商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 | | 偏离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指标 及配置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技术参数、指标 及配置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按照采购分项报价表中“产品名称”及采购一览表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2.“磋商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测试报告）、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测试报告）、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彩页（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3.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磋商要求，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在“偏离”中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在“偏离”中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3：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磋商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产品的相关认证、合格证等材料，生产厂家的相关资质、相关认证和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等材料。

附件14：磋商产品相关资料

**磋商产品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磋商时提供国家认可质监机构出具的磋商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测试报告)，或提供能够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产品彩页（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相关资料。

附件15：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2019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

附件16：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货物）

致：化隆县公共资源交易受理服务部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财库〔 2020〕 46号） 的规定， 本公司为\_\_\_\_\_\_（ 请填写： 小型、 微型） 企业。 即， 本公司满足以下条件： 《工业和信息化  
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 工信部联企业〔 2011〕 300号） 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此函需声明参与本次磋商的货物（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等相关资料；

2、此函须由磋商产品的制造（生产）企业提供并声明，且加盖供应商公章。同时附制造（生产）企业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

3、此函若出现多家制造（生产）企业的货物（产品）磋商时，可按制造（生产）企业分别声明，一家制造（生产）企业填写一张；

4、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化隆县公共资源交易受理服务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公司在职职工人数为 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 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公司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公司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8：项目管理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

**项目管理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

按照磋商文件评标标准中的相关要求，提供：

1.详细的项目管理方案。包含实施计划、实施团队、实施进度、质量控制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

2.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包含售后服务机构和人员、售后服务内容和流程、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和质量、售后服务方式和特色。

3.售后服务相关承诺。

附件19：供应商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最后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最初报价 | 调整因素 | 最终报价 | 交货时间 |
|  |  | 大写:  小写: |  |
|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优惠条件） | | | |

注：此表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事先须盖章、签字。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供应商现场填写。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退还磋商保证金申请函**

致：化隆县公共资源交易受理服务部

我方为 项目磋商(磋商文件编号为： 化公服磋商(货物)2022-02号所提交的保证金　　　　　元，请你受理部退还时划到以下账户：

|  |  |  |  |  |
| --- | --- | --- | --- | --- |
| 收款单位 | 收款单位  （全称） |  | | |
| 收款单位地址 |  | | |
| 开户银行  （全称） |  | 磋商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开户银行帐号 |  |  |
| 缴纳保证金时间 | | 年 月 日 | | |

备注：1.磋商单位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磋商单位缴纳的磋商保证金无效；2.采用现金、支票或银行汇票的，表内填写的收款单位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必须与交款的银行单据填写的磋商单位全称、开户银行及账号一致。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磋商及采购项目技术参数要求**

**一、磋商要求**

**1、磋商说明**

1.1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磋商，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视为无效磋商。

1.2磋商报价为总报价。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质检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若磋商磋商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磋商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1.3所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1.4交货时间、地点：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并安装交付使用。

1.5免费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2、报价说明**

本次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招标最高限价，磋商单位的磋商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磋商无效。

**3、重要指标**

磋商文件在技术要求中列出了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最低技术指标，供应商必须对技术参数一览表中各项产品和指标进行实质性响应，所提供的每一项技术指标不能低于所列的各项指标。

**二、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化隆县民生领域智慧监督大数据平台软件及相关设备采购项目，共1个包。主要是民生领域智慧监督大数据平台建设及32寸触摸查询一体机采购项目，采购预算额度为48万元。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项目需求及技术参数》内容。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采购内容： 预算资金:48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1 | 民生领域智慧监督大数据平台建设 | 1 | 套 | 包括平台建设及实施、预警模型配置、用户培训等相关工作 |
| 2 | 32寸触摸查询一体机 | 3 | 台 | 包括屏体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 |

**一、平台建设要求**

（一）技术要求

民生领域智慧监督大数据平台建设应当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的现行技术标准，符合政府信息化建设规范，要求采用J2EE技术架构以及MVC的应用框架实现，须具有良好的跨平台支持特性。须采用XML标准作为数据交换接口规范。要求建设完成后系统扩展性和升级能力强，数据信息应安全保密。

1.基于J2EE技术架构，采用Java技术研发。采用多层（表示层、业务层、数据访问层）B/S应用结构体系，采用XML技术、Web Services技术及MVC设计模式；

2.查询访问响应速度：≤1秒；

3.数据上传（导入）速度：≤5s（50K文件）；

4.操作系统兼容：兼容Windows、Linux、Unix等主流操作系统；

5.数据库兼容：支持Oracle、SQL Server、DB2、PostgreSQL、Kingbase等主流数据库以及采购方指定的国产数据库；

6.提供业界标准接口和开发规范，可与第三方系统进行数据整合，以满足平台后续应用和扩展；

7.大数据处理框架：Hadoop2.8生态圈(HDFS、Spark等),所有的计算和存储都建立在该分布式环境下。

8.数据分析处理：专业ETL大数据处理工具,支持分布式集群，多种数据源同时联合清洗（关系数据库，非关系数据库，文本文件、csv、xml、rss、webservice、Hadoop等）。

9.对外应用服务：通过HAProxy Nginx等分布式处理及负责均衡。

（二）安全要求

1.网页安全：具有网页防篡改系统功能，防止网页被篡改。

2.访问安全：具有资源访问保护、口令保护、脚本（SQL）注入、上传文件欺骗、非法关键字过滤、防病毒、防木马等安全功能。

3.数据安全：要求采用增量备份云存储方式，进行数据异地同步存储，支持数据自定义循环备份，确保数据安全。

4.提供多种安全认证方式，支持多级权限控制功能，支持业务留痕机制。

（三）项目实施要求

1.栏目实施：按用户使用需求对平台相关栏目进行实施；

2.UI设计：PC端系统前后台、微信小程序等进行UI设计；

3.平台系统搭建：搭建支撑平台运行的操作系统（Linux）、数据库（PostgreSQL）和中间件（Jboss）；

4.平台环境部署：基于适应JAVA系统环境的部署，及时调试和安装，并传输相关数据；

5.平台远程及本地测试：对平台进行微信小程序端、PC端远程或本地测试；

6.根据用户需求进行功能实施。

**二、平台功能要求**

1.民生资金数据公开、政策公开、资金公示：以户为单位汇总相关数据，对国家、省、市（州）、县（市、区）发布的民生政策以及200多项民生保障资金及其政策进行公开公示。

2.民生资金查询：通过触摸查询终端、登录网站、微信小程序等多种方式查询信息公开内容。支持身份证扫描、身份证号码输入、按部门、按地图等多种查询模式。

3.语音播报：支持语音播报查询内容。

4.投诉举报：实现“一键举报”，简化举报过程，设定举报项方便举报；形成投诉举报闭环回路，实现投诉举报受理、交办、多部门联合办理、转移办理(例如转移至纪检网等常用信访平台)、限期办理、催办、督办、挂牌督办、绩效考核等。统计分析投诉举报平台的结果处理，如：该投诉举报行贿受贿处理了多少人，都是受到何种处罚、对该投诉举报人回复的处理结果等。

5.数据采集：包括基础数据采集和动态数据采集，建立数据库，清洗重复、错误数据，保障数据有效、安全。

6.受益者资格预审：通过平台建立预审机制，提前对受益群众资格进行预审，精准识别受益对象，对不符合资格条件的对象，事前进行清退。自定义各类别民生扶贫资金受益者限制条件（如年龄、金额、性别等）和不符合民生政策的受益者群体。

7.自动对比发现问题：同时可进行一对一、一对多、多对多等各种方式的数据预警模型设置，数据预警模型分自定义和固定两种，自定义预警模型和固定预警模型设置60项以上，比对发现的问题数据，根据问题个数、种类，分级别预警，形成对问题数据处理的闭环回路。同时实现职能部门应用数据比对审核本部门数据业务数据的预审功能。

8.自动识别问题干部：通过比对功能发现的问题资金涉及到的干部，自动识别干部责任问题和干部及其家属违规享受民生资金的问题。

9.地理信息系统（GIS）应用：通过GIS地理信息平台经纬度标注辖区内所有项目，通过地图一目了然的监督辖区项目的建设进度（文字、图片）。每个项目从立项、备案、招投标到建设、付款和竣工、验收等环节，进行详细的台账管理，根据项目建设过程中易出现的问题设置预警模型。

10.数据智能分析及结果展示：自动对所有资金、项目数据进行动态跟踪分析：如年度资金发放统计分析功能，区域、部门（乡镇）资金发放统计分析功能，发放金额数据分析，发放次数数据分析，受益对象性别、年龄、民族、属性等数据分析，资金发放覆盖率数据分析，资金发放横向（纵向）数据分析等。自动对问题资金、项目数据进行分析：统计并分析系统的投诉举报、数据比对（预警）、资金流（台账）管理、地理信息系统（GIS）发现的问题资金、项目以及涉案人员，为各级党委、政府提供决策参考，为纪检监察机关提供问题线索和方向。从问题资金、项目的时间、空间、行业、程序节点等维度，问题人员的年龄、工龄、党龄、层级、涉及问题的亲属关系、涉及资金金额等角度进行分析。自动识别腐败易发多发区域、行业、人员、资金项目类别、程序节点等，并分析其特点。通过大数据可视化技术，以饼状图、柱状图、树状图、热力图等形式进行分类展示。

11.数据交换平台（接口）：建设“数据交换平台”，保障数据进出可靠可控。数据进入，将相关职能部门数据抽取至“数据交换平台”后，通过“数据交换平台”的数据清洗及数据抽取等功能，自动转化为“民生资金（项目）监察大数据平台”所需要的相关数据。数据出去，当需要将本系统数据库中数据提供给其他应用时，提供标准的数据接口，高效完整地提供数据。

12.家庭户籍信息综合分析：对全县所有以户为单位的户籍数据进行属性标记。如对家庭成员中有党员、五保户、在读学生、残疾人等进行属性标记。

13.责任分析：通过系统采集县乡村三级责任人数据，系统自动识别资金受益人违规领取资金的主体责任人（上报责任人、复核责任人或审批责任人）。

14.领导驾驶舱：实时全面展示各部门各项工作情况、系统内数据情况以及产生的各类问题，供决策者直观快速了解信息做出相关决策。资金类别（部门）统计、资金条数统计、资金金额统计、覆盖人群统计、项目总数统计、项目金额统计、资金发放热力图、项目金额热力图、部门资金发放统计、部门项目统计、基础数据统计、访问总量统计、今日访问量统计、公众号关注热力图、地区查询热力图、全国IP地址访问热力图、PC端与微信端访问比例图、投诉总量统计、超期投诉量统计、已处理投诉量统计、未处理投诉量统计、投诉处理情况统计、投诉分类情况统计、地区投诉量统计、部门投诉量统计、投诉量与访问量比值统计、预审资金条数、预审资金金额、预审异常条数、预审异常金额、预审单位数、预审次数、预审总数和金额、预审异常总数和金额、预审单位个数及次数、异常条数、异常金额、已核查条数、已核查金额、违规条数、违规金额、异常和已核查情况、违规资金统计、违规资金占比、预审异常类型占比、各类异常占比、违规资金类型统计、违规资金热力图、违规资金人次统计、部门违规资金分布。

15.微信小程序：可对所有公开公示信息进行查询，民生政策、通知公告进行微信推送；民生资金发放信息推送（绑定身份证）、民生资金查询（在微信公众账号输入身份证号码，即可查询个人民生资金发放情况）、通过微信公众号拍照功能获取身份证号码查询相关信息。

16.行政区划管理：系统支持对辖区行政区划的统一管理维护功能，并能够提供排序字段、数据查询、树形展现区划分级管理等，主要内容包括：行政区划代码、行政区划名称、上下级关系等内容的管理。

17.机构信息管理：组织机构管理提供对辖区组织机构进行管理维护，并能够提供排序字段、数据查询、树形展现、机构排序、机构分级管理、机构导入导出，主要包含组织机构代码、机构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

18.角色权限管理：系统具备完善的权限管理机制，角色管理从应用系统的模块功能和操作方式上定义各种不同的角色，通过角色规范和简化系统权限的管理，同时通过用户和角色的映射，实现用户权限的管理。

19.用户管理：系统支持对用户基本信息的添加，删除、修改、查询等维护操作。管理员可以通过用户管理功能，管理用户的基本信息和详细信息，同时可随时调整它们之间的从属关系。

**三、32 寸专用触摸查询终端技术参数**

1.基本参数

1）产品型号：32寸触摸查询一体机；

2）屏幕规格：32寸LED；

3）触摸屏：投射式电容触摸屏；

4）屏幕比例：16:9；

2.液晶屏参数

1）分辨率： 1920（RGB）\*1080（FHD）；

2）可视尺寸：32；

3.触摸屏参数

1）分辨率：4096\*4096；

2）抗光：日光灯直射下可用；

3）输入方式：用手指，带手套的手或者不透明的触摸感应介质激活；

4）抗暴性：金属外壳，兼容性设计，抗光防尘，防暴防刮，内置硬件自检功能，免驱动；

5）适用操作系统：Windows10\Windows8\Windows7\XP\linux；

6）漂移性：无漂移，不随环流产生变化；

7）使用寿命：>10年；

8）触摸次数：不限次数；

9）手写精准度：触摸屏手写精准度达到95%以上；

4.电脑主机配置

1）CPU：双核处理器；

2）主板型号：工控级主板；

3）硬盘：32G SSD 工控级；

4）内存：2GB 工控级；

5）电源：内置工控级开关电源；输出电压：24-12V-5V，标称负载:5.0A在环境温度为25℃条件下，工作时间>20,000小时；

6）外壳机身材料：全一级冷轧钢+汽车金属烤漆；

7）身份证阅读器：HX-FDX3S 二代身份证阅读器（公安部认证产品）；

5.其他

1）随机附件：用户使用手册、保修卡（四码合一）、电源线、标签条码、触摸笔（笔架）；

2）其他性能：电容触摸屏，防爆，防刮花；电容触摸屏可实现对图片、对话框的放大缩小功能；高精度无漂移红外触摸手写输入；

3）特点：所有配件都采用工控级配件，具有高度的稳定性不会因时间、环境的变化产生漂移，高度的适应性不受电流、电压和静电的干扰，适宜某些恶劣的环境条件。使用寿命长，高度耐久，不怕刮伤。高透光性无中间介质，高透光性，最高可达100%。触摸密度可达4096\*4096.触控寿命极长。使用特性好，触摸无需力度，对触摸体无特殊要求，无论触摸物是否是硬物、触摸物是否导电，都不影响正常使用；

4）整机规格：实物为准；

5）质保期：一年；

6）运输、安装、调试：成交供应商负责将设备运输至采购方指定地点，并负责指导安装，确保正常运行；

6.专用控制软件

1）位置监控:通过GIS地理信息系统对每台触摸查询一体机的放置位置进行经纬度标注，实时监控每台触摸查询一体机摆放位置、开关机状态、运行时间等；

2）定时开关机：每天定时开关机（如早上8点自动开机、晚上6点自动关机）；

3）远程控制：能实时远程控制每台触摸查询一体机，如远程关机、远程重新启动等；

4）运行数据统计分析：能实时统计每台触摸查询一体机的查询量、身份证扫描数量、每个栏目的点击数量等，同时能对查询量、身份证扫描数量、每个栏目的点击数量进行排名;

5）一机一码：每台触摸查询终端对应一个条码（身份证）；

6）自动修复：在病毒、非法关机、突然断电